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自訴人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宏達

自訴代理人 林慧容律師

被告 呂文評

選任辯護人 劉凡聖律師

被告 橙揚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田志成

被告 吳其尚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馮聖原依民國110年12月1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林怡伸

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余巧瑄